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		
2	批准訂立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